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強制退還資金的記錄日期**

本公告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 條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4 條，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 條被勒令停牌後，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所有 A 類股份的持有人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以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每股 A 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 A 類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 (「分派價」)。

分派價預計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一個月) 支付。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 A 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每股 A 類股份的分派價。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價及有關強制退還資金的其他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其立場存有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